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十三)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12
第二章	上网信息管理	114
第三章	安全监督	116
第四章	附 则	118
第一章	总 则	120
第二章	牡丹卡经办机构基本职责	121
第三章	受理牡丹卡业务基本要求	123
第四章	附 则	127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41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143
第三条	贷 款	145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145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146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148
第七条	账户监管	152
第八条	担 保	155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156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58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59
第十二条	保 险	16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61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63
第十六条	其 他	16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息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2 日 农发行字[1998]432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总行营业部：

为加强粮棉油贷款利息资金的管理，防止粮棉油企业挤占挪用利息资金，实现对贷款利息的专款专用，促进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完善我行利息收支管理与核算办法，规范我行利息收支核算手续，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息管理与核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息管理与核算办法》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总行反映。

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息管理与核算办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息管理与核算办法

为了准确核算利息收支，真实反映我行经营状况，实现对粮棉油贷款利息的专项管理，防止粮棉油企业挤占挪用利息资金和利息资金挤占收购资金，促进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政策性银行财务管理规定》等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各级行在核算利息收支时，必须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各项利息收支均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属本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要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进行账务处理，未收

到或未支付的利息，列作应收或应付利息。

（二）单独核算原则

为保障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防止粮棉油企业挤挪贷款利息和利息资金挤占收购资金，实现对粮棉油贷款利息的单独核算与管理，粮棉油企业无论从何种渠道取得利息资金，均应作归还粮棉油贷款利息处理，不得挪作他用。各营业机构要根据粮棉油企业实际到位的利息资金收取利息，严禁以贷收息。各营业机构实收的贷款利息资金，要根据系统内资金往来结息期限规定，及时上划上级行作为偿付系统内资金往来利息处理，不得用于收购资金投放。

（三）挂钩考核原则

贷款利息收入，要按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责任制考核办法纳入考核范围，但由于中央财政利息补贴不到位而形成的欠息，不纳入考核范围。没有按总行规定的结息期，及时将实收贷款利息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以及新增的粮食风险基金存款的 60%

作为偿还系统内借款利息上划的，按欠付金额和延期天数处以加息。

二、核算要求

各级行在核算利息收支时，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真实准确

各项利息收支必须真实、准确核算，做到利率准确、计算无误、账务处理正确。要严格按照贷款利息资金的不同来源渠道，分别纳入相应的贷款利息收入账户核算，不得相互混淆。

（二）清晰明了

各项利息收支的账务记载要言简意赅，并能分门别类地反映各类贷款的收息与欠息情况、实付系统内借款利息与欠付系统内借款利息情况。

（三）按月报告

各营业机构按月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要按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报表格式要求及时填制月报表。并逐级

汇总上报。收息情况月报表的报告要做到数据完整、内容真实、准确及时。

(四) 定期分析

各级行要按月分析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及时总结收息工作经验，针对欠息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有利措施予以催收，以确保贷款利息收入的按期实现。

三、贷款利息收入的核算

(一) 账户设置

1. 根据粮棉油贷款利息收入来源的不同渠道，贷款利息收入分别设置以下账户：

(1) 中央储备粮油贷款利息收入，核算中央储备粮油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补贴；

(2) 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收入，核算地方储备粮油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粮食风险基金拨补；

(3) 超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利息收入，核算超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粮食风险基金拨补；

(4) 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回笼销贷款；

(5) 油料收购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油料收购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回笼销贷款或其他资金；

(6) 粮油调销贷款利息收入，核算粮油调销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回笼销贷款；

(7) 1991 粮食年度末财务挂账财政贴息收入，核算 1991 粮食年度末政策性财务挂账中央和地方财政贴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中央和地方财政拨补；

(8) 1991 粮食年度末财务挂账企业消化利息收入，核算 1991 粮食年度末企业自补财务挂账和其他挂账占用贷款，企业自行归还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

于企业回笼销货款或其他资金；

(9)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中央财政贴息收入，核算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中央财政贴息的新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和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补；

(10)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地方财政贴息收入，核算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由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省、直辖市财政拨款补的新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和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贴息和其他地方财政统筹资金偿还的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利息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补；

(11) 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利息收入，核算粮食企业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自行偿还的利息，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回笼销售货款和其他资金；

(12) 粮油费用贷款利息收入，核算粮油费用贷

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回笼销货款和其他资金；

(13) 简易建仓贷款利息收入，核算简易建仓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正常简易建仓贷款利息资金来源于中央和地方财政拨补，逾期简易建仓贷款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回笼销货款和其他资金；

(14) 未划转粮油附营业务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未划转粮油附营业务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各项存款资金；

(15) 中央储备棉贷款利息收入，核算中央储备棉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补；

(16) 地方储备棉贷款利息收入，核算地方储备棉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回笼销货款；

(17) 棉花收购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棉花收购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回笼销货款和

其他资金；

(18) 棉花调销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棉花调销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回笼销贷款和其他资金；

(19) 未划转棉花附营业务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未划转棉花附营业务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各项存款资金；

(20) 棉花初加工贷款利息收入，核算棉花初加工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各项存款资金；

(21) 其他专项储备贷款利息收入，核算除中央储备粮棉油贷款外的其他国家专项储备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补和回笼销贷款；

(22) 其他贷款利息收入，核算除上述贷款外的其他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利息资金来源于企业各项存款资金；

表内“应收贷款利息”科目及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也要分单位和按上述贷款利息收入账户设置相应明细账户。

2. 为准确计算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和超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的利息收入和欠息情况,在粮食收购贷款科目下按单位设置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和超正常周转库存粮贷款两个明细账户,并根据信贷部门通知及时进行余额调整。

(二) 按月结息

每月 20 日,各营业机构要根据各项贷款计息积数、适用利率、贷款期限,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要求,按表内和表外应收利息分别开据利息清单,办理结息账务处理手续。凡逾期不满一年(不含)的贷款应收利息,全额转入表内“应收贷款利息”科目和相应明细账户,同时纳入当期损益;凡逾期一年(含)以上的贷款应收利息,全额转入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和相应明细账户,不纳入当期损益。属中央

和地方财政贴息的 1991 粮食年度末财务挂账和其他挂账以及经审计部门认定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北京、天津、上海、广东）贴息的新增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挂账和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不实行权责发生制原则，应收利息全额转入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中“应收财政或企业 1991 粮食年度末财务挂账利息”和“应收中央或地方财政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专户。表内“应收贷款利息”账务结转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贷款利息——应收××单位××贷款利息

贷：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

表外应收未收利息账务结转的会计分录：

收：应收未收利息——应收未收××单位××贷款利息

挤占挪用贷款的加息也要实行按月结息，并计入相应的贷款利息收入和应收贷款利息或应收未收利

息账户。

（三）利息收取

收取利息要根据利息资金的不同来源渠道作收回相应的贷款利息处理，不得相互混淆；收到的资金仅为利息资金的，可直接转入“粮油或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科目，然后再从“粮油或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科目收取利息。收到的资金不仅是利息还包含有其他资金（贷款、费用等）的，先转入“粮油或棉花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然后进行资金分解，将利息资金部分转入“粮油或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科目后再作收取利息处理。

1. 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收到中央拨补的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利息和费用，要及时办理转账和作收回国家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表内外应收利息处理。收到拨补利息和费用转账的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科目

贷：粮油或棉花企业基本存款——××单位户
然后进行资金分解，会计分录：

借：粮油或棉花企业基本存款——××单位户

贷：粮油或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单位应付利息存款户（利息部分）

贷：粮油或棉花企业财务资金存款——××单位户（费用部分）

收回表内应收贷款利息的会计分录：

借：粮油或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单位应付利息存款户

贷：应收贷款利息——应收××单位中央储备粮油或棉花贷款利息

收回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的会计分录：

借：粮油或棉花企业应付利息存款——××单位应付利息存款户

贷：贷款利息收入——中央储备粮油或棉花贷款利息收入

付：应收未收利息——应收未收××单位中央储备粮油或棉花贷款利息

2.收到中央或地方财政 1991 粮食年度末政策性财务挂账和新增财务挂账贷款贴息，要及时作收回相应的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处理。收到中央或地方财政拨补利息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科目

贷：粮油企业应付利息存款——中央或地方财政应付 1991 粮食年度末或新增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收取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的会计分录：

借：粮油企业应付利息存款——中央或地方财政应付 1991 粮食年度末或新增财务挂账利息

贷：贷款利息收入——1991 粮食年度末或新增财务挂账中央或地方财政贴息收入

付：应收未收利息——应收未收中央或地方财政 1991 粮食年度末或新增财务挂账贴息

3.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和超正常库存粮贷款利息，

由粮食风险基金拨补。收到拨补的粮食风险基金，要分清利息与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其中超合理周转库存按每年每斤费用 3 分钱、利息 6 分钱计算；省级专项储备按每年每斤费用 6 分钱、利息 6 分钱计算。属于利息资金的，要及时予以收息；属于费用资金的转入“粮油企业财务资金”存款科目。收到拨补粮食风险基金转账的会计分录：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或××科目

贷：粮油企业基本存款——××单位户

然后进行资金分解，利息资金转入应付利息存款，财务资金转入财务资金存款，转账的会计分录：

借：粮油企业基本存款——××单位户

贷：粮油企业应付利息存款——××单位应付利息存款户（利息资金部分）

贷：粮油企业财务资金存款——××单位户（财务资金部分）

收取表内应收贷款利息的会计分录：